

关于立项有效期的说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华洲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立项有效期作出如下说明：

该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提请审批，经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建设（批复文件：海发改基〔2017〕26号），因项目前期工作时间已超立项文件原计划建设时间和文件有效期，我单位现根据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进行公开招标，立项文件仍然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